

十二、教師多元升等成效名冊

(計算日期：民國106年08月01日至107年07月31日)

序號	專任單位(系所)	姓 名	通過升等等級	升等類型	證書字號	核發日期
1	護理系	王00	助理教授	教學實務	00字第145189號	2018/07/04

填表說明：

- 106年8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資料來源從「107年度3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---表1-5教師升等資料表」取得。
- 107年2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資料來源從「107年度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---表1-5教師升等資料表」取得。
- 計算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通過升等之專任師資。須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15~17條規定，其通過升等件數採計藝術作品、應用科技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，不含以學位論文（文憑送審）、專門著作、體育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。以應用科技技術報告、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者，其加權值以八倍計算。
- 新聘專任教師於106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，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人數。
- “專任單位（系所）”欄，為教師之主聘單位。
- “通過升等等級”欄，為教師所通過升等之職等。
- “升等類型”欄，採計藝術作品、應用科技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。
- “證書字號”欄，為教師升等所獲證書之字號。
- “核發日期”欄，為教師通過升等之證書核發日期為基準，非以年資起算日為計算基準。
- 請各校自行留存教師升等相關證明文件備查。